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持有的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完成後所持股份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股份類別 ⁽³⁾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樸先生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24,984,600	27.36%	[編纂]	[編纂]	[編纂]
聯創創新(成都)股權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7,219,316	7.91%	[編纂]	[編纂]	[編纂]
蘇州歷史文化名城發展集團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²⁾	內資股	5,168,986	5.66%	[編纂]	[編纂]	[編纂]
			2,960,000	3.24%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州歷史文化名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蘇州市歷史文化名城發展集團創投有限公司持有2,960,000股股份。
- (3) 為免疑問，內資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被視為一類股份。

主 要 股 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將在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並未成功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安排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於任何後續日期出現任何變動。